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Allied Summit Inc.告知，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近期已提出購買不少於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0%(「潛在收購事項」)。據控股股東所知，潛在買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

* 僅供識別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控股股東及潛在買方已開始進行正式協商，然而，控股股東並無自潛在買方接獲任何承諾或就潛在收購事項與潛在買方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協議(無論為正式或非正式)。該協商未必會產生協議或交易。

可能全面要約

倘潛在收購事項令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潛在買方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作出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惟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870,102,650股普通股股份(「股份」)及可轉換為10,912,000,000股股份之2,182,400,000港元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除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物、認股權證或證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2,709,219,7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權益)及2,18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醒本公司各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持有相關證券類別(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11之全文摘錄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

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最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載有潛在收購事項進展的公告將每月刊發，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